

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中天运[2014]普字第90094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钽业公司”)编制的《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专项报告是东方钽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鉴证材料,设计、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,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,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,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了解、询问、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鉴证意见

我们认为,东方钽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钽业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钽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钽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必备文件,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。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